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曾孟嫻
電話：(04)7531847
傳真：(04)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5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溪州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400725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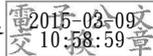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核定補助貴校辦理2015台灣燈會暨中彰新春教育交流活動計畫經費計新台幣3萬3,500元，請依核定項目及經費辦理，並同意核予參與人員研習時數2小時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4年3月2日彰溪小字第1040000702號函。
- 二、請於於本（104）年3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檢附領據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報府核銷。
- 三、請貴校以本文之「發文日期」及「發文字號」登錄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，以利本縣教師研習時數之採計。
- 四、另本項活動將上傳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公告週知。

正本：溪州國小

副本：彰化縣教師研習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收文:104/03/09



1040000809

無附件